

证券代码：601226 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4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业主方）、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承包方）签署了《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孟县电厂2×100万千瓦发电项目四大管道管材、管件及配管设备供货合同》，合同金额约为27,358.77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1、业主方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阳泉盂县牛村镇温池村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1月03日

法定代表人：曹阳

主要股东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晋孟煤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山

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筹建孟县2×1000MW 火力发电工程项目；电力生产与销售；投资能源、矿山、水务；电力工程技术咨询；火力发电设备检修；粉煤灰、石膏的制造及销售；保温材料、电力物资销售；蔬菜种植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承包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资本： 5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

成立日期： 1987年06月25日

法定代表人： 辛晓光

主要股东：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与电力工程有关的工程咨询、技术咨询和规划咨询；电力工程建设监理；组织电力工程的规划、勘察设计、工程总承包；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承包境外电力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；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大中型火电、核电、输变电工程相关设备、配套系统及相关材料的销售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与电力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、对外咨询服务和计算机软件开发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

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2台套四大管道管材、管件及配管设备

合同金额：27,358.77万元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、投料款、到货款、调试款、质保金。

履行期限：1#、2#机组合同设备2019年9月开始交货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、延迟交货违约、合同设备安装进度延误违约等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业主方、承包方、供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签字盖章后，供方收到承包方预付款后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.67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四大管道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

投资风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1、《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孟县电厂2×100万千瓦发电项目四大管道管材、管件及配管设备供货合同》。